##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鉴于：

1. 甲方是乙方授权的网络渠道经销商，甲方以                     或第三方推广等客户端为平台负责推广销售乙方产品。

2. 甲方不是乙方的代理人，甲方不是产品的代理商，也不是乙方的雇员。

3.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单位或个人，拥有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产品网络销售发货能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标的、标的质量**

合同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结算价格、质量标准

（备注：**西藏、青海、新疆、内蒙等地区不发货）**

结算单价具体包括产品价格、外包装价格、打包费用、快递费用和税费。

结算总额=结算单价\*实际发货数量-退货金额

**第2条  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3条  合作模式、结算**

3.1 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乙方产品在网络平台上的销售推广，乙方负责发货。

3.1.1 乙方提供样品及产品详细信息供甲方进行产品拍照、详情页制作及上传、商品营销策划、电商分销、线上客服服务等活动。

3.1.2 乙方提供产品供甲方在网络平台上销售，乙方凭甲方提供的订单信息，进行产品发货（物流快递）。

3.1.3 乙方发货后及时将物流单号信息反馈至甲方，甲方负责网上商品发货信息的登记。

3.2 结算

3.2.1 对账及结算

经双方协商，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号就上月订单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双方无异议后，由甲方将货款全额付给乙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便于甲方财务结算。

3.2.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第4条  授权说明**

甲方经过乙方的授权，在网络商城、移动，微信客户端上等进行推广销售乙方的商品，并以                     的名义在其他合作电子商务平台分销乙方商品。乙方若对推广销售渠道有异议，应在合同签订时另签协议以进行说明。

**第5条  关于发货、退换货及投诉说明**

5.1 发货

5.1.1 甲方应于         之前传给乙方订单详细信息，具体包括订单编号、客户收货地址和联系方式、商品名称、数量、备注信息等。乙方应于收到订单信息后         小时内将发货物流单号等信息反馈给甲方。如遇产品做活动，订单量较大，则单号传达时间由双方协商完成。其它条款同3.1.2和3.1.3。

5.1.2 消费者在甲方平台购买乙方商品所需发票由甲方提供。

5.2 出现客户退换货，分以下情况处理：

（1）如果是平台页面信息传达失误，产生消费者退换货，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客户无理由退货，造成的快递费用由甲方承担。

（2）如果是产品破损、产品重量不达标、产品品质不合格等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产生的消费者退换货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3）如果是延迟发货或物流单号未及时反馈给甲方从而导致客户退货的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甲方未及时登记物流单号信息，导致客户退货的问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商品缺货等原因造成客户投诉、退货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处罚的权利。

5.3 若有顾客向甲方投诉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销售侵权、假冒伪劣或有其他问题的商品；商品信息等侵权或违法；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提供非法服务；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甲方可按下述方式处理：

对该商品进行即时下架处理,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授权经营证明文件，乙方应在         日内提交。若乙方不能提供或经查投诉属实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本合同；

（2）暂停支付乙方货款；

（3）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6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明确规定以外，双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对方提交的宣传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甲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给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有损乙方利益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信息。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

7.1.1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赠品）出现严重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不正当合法、非新品正品行货、属于水货、假货、旧货，虚假宣传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产品等；

（2） 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名誉损失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因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媒体曝光的；因产品问题被有关部门、机构、消协公告的；虽未被曝光，但因产品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造成相当多的人认为或知悉甲方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产品不合格、退货合计超过        %，致使甲方名誉或商誉受到负面影响的；其他给甲方或甲方相关联公司名誉、商号、商标、商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等；

（3）乙方上线商品连续出现缺货，并造成顾客大量投诉；

（4） 乙方与甲方合作中缺乏商业诚信，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及名誉损失；

（5）由于乙方提供的商品上线图片、文字等涉及侵权而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

（6）由于乙方延迟发货，买家投诉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发货，从而造成甲方品牌负面影响的。

7.1.2 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信息后，须保证         小时内发货。因天气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可         小时内发货。

（2）若乙方行为构成本合同8.1.1中前5种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客户的赔偿、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客户进行赔偿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赔偿、违约金等，乙方应在该等赔偿事项、违约行为发生后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5） 若乙方提供无效的、虚假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的处罚，无法抵扣的税款等。

（6）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订单送货时间，乙方如迟延发货，造成商品缺货、客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2 甲方违约

7.2.1 甲方出现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支付乙方到期帐款。

（2） 甲方平台损害乙方公司权益。

（3）甲方平台损害乙方品牌权益。

7.2.2 违约责任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8条 通知**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E-mail或专人送达。双方在合作期内的通知方式如下：

甲方名称：

收件地址：

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收件人：

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姓名：

收件地址：

收件人：

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信息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上执行）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以上述方式送达。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         ，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个工作日为准。

（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9.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日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不利影响。

9.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9.4 乙方理解甲方为了平台的正常运行或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平台进行维护或对其平台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此类情况而影响甲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乙方给予充分的谅解，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尽力避免上述影响或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第10条 合同争议及其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他**

11.1 乙方应按《附件1》要求提供给甲方资料。

11.2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12条 补充合同**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